

枣庄逸夫小学体育工作评估自评表

项目及权重	指标及权重	序号	指标内容	分值	等级与系数			
					A	B	C	D
					1	0.8	0.6	0
一 组织管理 (20%)	(一) 管理到位 (5%)	1	学校成立政教、教务、总务、共青团(少先队)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职责、落实分工,定期研究工作。(注: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建立相应体育管理部门,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)	2	是	/	/	否
		2	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,制订具体计划,认真组织实施,定期组织检查、考核	2	是	/	/	否
		3	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,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,明确责任人,落实责任制	1	是	/	/	否
	(二) 领导重视 (10%)	4	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,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	1	是	/	/	否
		5	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4次,分管校长不少于6次	2	4/6	3/5	2/4	<2/4
		6	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,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	7	/	/	/	否
	(三) 监督检查 (5%)	7	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	2	是	/	/	否
		8	利用公告栏、家长会和校园网,每学期通报一次学生体育活动情况	3	是	/	/	否
二 教育教学 (30%)	(四) 课程教学 (15%)	9	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计划、单元计划、课时计划齐全	4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0	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,完成教学任务	5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1	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效果	3	是	/	/	否
		12	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和考核登记制度,并将结果放入学生档案	3	是	/	/	否

	(五) 校园体育活动 (15%)	13	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	2	是	/	/	否
		14	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教学计划,列入课表,严格实施	2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5	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;没有体育课的当天,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	3	是	/	/	否
		16	学校每年召开春、秋季运动会	2	是	/	/	否
		17	开展体育、艺术2+1项目,有85%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2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	4	85 %	70 %	50 %	<50 %
		18	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	1	是	/	/	否
三 条 件 保 障 (30%)	(六) 教师队伍 (15%)	19	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	2	是	/	/	否
		20	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、公正	3	是	/	/	否
		21	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	2	是	/	/	否
		22	开展课外体育活动、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教学工作量	2	是	/	/	否
		23	体育教师坚持集体备课、校本教研	2	是	/	/	否
		24	体育教师参加培训、继续教育	2	是	/	/	否
	(七) 场地器材与经费 (15%)	25	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	1	90 %			<60 %
		26	体育场地平整、整洁,符合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	2	很好			差
		27	体育场馆、设施管理规范,及时维护,确保安全运行	2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28	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	2	是	/	/	否
29		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学生开放	4	是	/	/	否	
30		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,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	4	是	/	/	否	
四 学 生 体 质 (20%)	(八) 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(5%)	31	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,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	3	是	/	/	否
		32	妥善保存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原始数据	1	是	/	/	否
		33	按国家要求上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	1	是	/	/	否
	(九) 测试结果 (9%)	34	有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	4	95 %	94 %	92 %	<92 %
		35	有40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等级,并逐年增长	3	40 %	30 %	25 %	<25 %
	(十) 测试	36	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,并通报学生及家长	2	是	/	/	否

自评 得分	评价 (6%)	37	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, 并形成制度	2	是	/	/	否
		38	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, 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	2	是	/	/	否
				91				良

填表说明:

1. 第6条: 按小学 1-2 年级每周 4 课时, 小学 3-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, 高中每周 2 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;
2. 第19条: 体育教师数量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;
3. 第22条: 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 2 课时, 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(含统计、整理、上报) 每班每学年计 8 课时。
4. 第25条: 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, 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;
5. 第30条: 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, 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、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;
6. 第32条: 保留各年级《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原件备查;
7. 第34条: 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。**加分条件:**
8. 创新体育活动内容、方式和载体, 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;
9. 每年在一次校级运动会中, 设计全体学生参加的项目;
10. 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;
11. 学校有体育代表队, 每周训练不得少于两次, 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竞赛。凡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每项加 2 分, 最多加 8 分。